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全资子公司的信用状况做出的，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此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